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杭土资余（安）[2018]54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6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余杭区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和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余政发[2014]103号）和《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新公布余杭区征地补偿标准的批复》（余政发[2018]9号）文件等有关规定。根据省人民政府（浙土整字（330110）[2018]0001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对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了审核，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塘栖镇泉漳村4、9、11、12组。

面积 10.3513 公顷（155.2695 亩），土地区片 1 级。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镇(街道)、 村(社区) 集体土地 及橡皮地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 (2.5万元/人)		合计 (万元)
					人数	金额	
各类土地 (不含林 地、未利 用地)	0.0134	53.25	10.3379	90	0	0	931.1246
林地、未 利用地							

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由镇（街道）核准后据实支付。

四、本次征地安置人员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 0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集体所有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提出。逾期未提出将视为其放弃听证的权力。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